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

年報

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集團業務圖	3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董事會報告書	12
企業管治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102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103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註冊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B.Sc.(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B.A.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B.Sc.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B.A.

邱達文先生，B.A.

邱美琪女士，LL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MBA

范駿華先生，BBA, CPA, LLB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委任代表

邱達根先生，B.Sc.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恆先生，MBA

邱達偉先生，B.A.

范駿華先生，BBA, CPA, LLB

薪酬委員會

邱達根先生，B.Sc.(主席)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MBA

投資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B.Sc.

邱達偉先生，B.A.

邱達文先生，B.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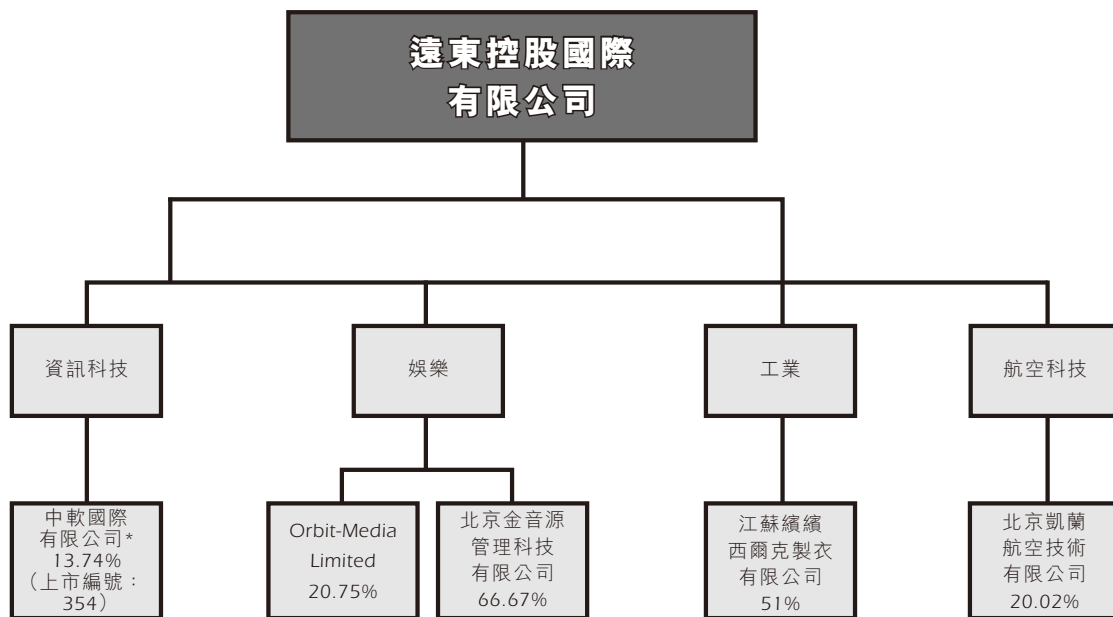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SEHK」):36

每手股份:3000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 僅供識別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21,04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22,720,000元下降7.39%。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為港幣66,240,000元），較去年改善了41.58%。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2.8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30.9港仙），較去年改善了58.58%。

股息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2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74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源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之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達約港幣24,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710,000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達約港幣8,7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20,000元）；餘額為一年後償還之貸款及所有借貸均有抵押。本集團借貸主要以港幣及日圓。

利率按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最優惠借貸息率相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額相對股東權益）增加至8.93%（二零零八年：7.52%）。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下降至2.26（二零零八年：3.54）。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股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合共302,837,886股。

出售物業及資產抵押

集團於本年度內出售於新界元朗水車館街2號東輝閣戲院（包括地下至三樓）投資物業。該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交易，總代價合共約為港幣9,210,000元。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163,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4,800,000元)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證券，銀行存款及某些資產，以令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取得有抵押銀行信貸、邊際交易信貸及其他貸款信貸，可動用之最高金額約港幣28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8,400,000元)。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在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257,000元)。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未就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價值列賬。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林永君先生、陳健邦先生、羅建光先生，星僑有限公司、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Orbit-Media Limited簽訂股東協議，據此，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i)以港幣1,750,000元之代價認購Orbit-Media Limited股本合共17,850股及(ii)向Orbit-Media Limited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450,000元，作營運資金之用，惟根據該股東協議之條款釐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34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30名)。僱員薪酬是按市場情況及員工表現釐定，並向表現良好的員工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作鼓勵及獎賞有表現之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八年：2,300,000股)。

業務回顧

資訊科技業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軟錄得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6,740,000元(二零零八年：利潤人民幣63,340,000元)即較去下降約三倍。此乃由於非現金呆壞賬撥備與購股權及滙率成本盈利與虧損所致。所有這些都使得既往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不能直觀的反映中軟業務經營的實際盈利情況。雖然，專業的投資者還是能夠分辨出其中非業務因素的末期業績虧損沒有給中軟的業務經營和現金流帶來不利影響。

中軟將會找緊潛在的合併及收購機會、並有效地利用上市優勢，實現綜合有利的佈局，中軟並持續爭取中國市場佔有率及成為世界級領先企業於服務全球的綜合性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企業。

娛樂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金音源」)

金音源為酒店、商場、專賣店、餐飲、娛樂、美容美髮等行業客戶提供高品質、低價格、無版權風險的音樂服務，引領背景音樂服務產業發展並制定行業標準。金音源為中國業界提供一個集音樂內容交易、全方位顧客托管服務、新媒體解決辦法於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金音源通過與中國權局系統單位、不同行業的協會、系統集成商及內容提供商等緊密合作，服務範圍已經覆蓋了國內10多個省市，並已服務千多個有代表性的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音源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44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20,000元)代表增加2.83倍對比上年度及淨虧損大約為港幣18,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港幣23,200,000元)代表減少了21.55%對比上年度。

金音源將繼續維持其專利技術、版權資料庫、網上控制平台和服務的優勢，並將其專業的背景音樂服務獨特及對我們的客戶有價值，而致進一步擴大行業範圍和市場佔有率，為的是要成為中國背景音樂服務供應商的領軍者。

航空科技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年內，北京凱蘭錄得淨盈利大約為港幣6,150,000元(二零零八年：淨盈利港幣5,200,000元)即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18.27%。儘管二零零九年度盈利有所改善，但是航空相關業務因應全球經濟逆轉因而需求下降。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報告

隨着國際市場逐步恢復，國內市場持續回升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於五月開幕，北京凱蘭預期航空相關業務將在二零一零年逐步回升。

工業

江蘇績績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績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績績錄得營業額約為港幣14,9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0,410,000元)即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6.65%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下降所致及其淨虧損錄得約為港幣148,000元(二零零八年：淨虧損為港幣342,000元)即較二零零八年改善了56.73%。

面對當前具挑戰的紡織工業市場環境，於二零一零年江蘇績績將強化內部管理、加強成本控制、改善產品品質及營運效率，以便增進其來年生意額。

展望

董事將持續開拓具潛力的投資機會於大中華，以便加強集團之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好回報。董事有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濠喜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者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簽定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濠喜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三座22樓連第三座5層之26號車位一住宅單位總面積為3,001平方呎，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該出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邱先生，八十五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他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5)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超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歷任第六屆至第九屆之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創辦仁濟醫院。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邱先生為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父親。

邱達根先生，理學士(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先生，三十五歲，為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Pepperdine University 並獲得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54)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副主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會長，創新科技協會副會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河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及香港數碼文化創意產業聯盟召集人。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

邱達成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五十一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他現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倫敦上市公司 Fortune Oil Plc. 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亦為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理學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五十五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三十年物業及地產相關行業之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擔任 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前身)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八七年於馬來西亞創立Malaysia Land Holdings Berhad (Mayland Group)。Mayland Group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展其房地產業務，迄今已發展為馬來西亞最大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彼亦為Tokai Kanko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股東，此公司於東京交易所上市。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熱心公益，他為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主席。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首次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彼於二零零五年底更獲取「丹斯里拿督」之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第二子，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兄。

邱達強先生

邱先生，四十九歲，自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主要股東及副主席。彼為Harrow International School之創辦人。邱先生於中國貿易、石油貿易及基建投資擁有豐富經驗，並積極參與香港及中國多項投資計劃。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邱達偉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上市編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他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邱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

邱美琪小姐，法學士

邱女士，五十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她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邱女士擁有多數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娛樂、電視及電影事業之經驗。邱女士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女兒，邱達昌先生之妹，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現年五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在電訊、媒體及高科技、零售、地產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

王恩恆先生，工管碩士

王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王先生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英聯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成衣及紡織製造公司。

范駿華先生，工商管理學士、執業會計師，法學士

范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香港)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小企執業者領導顧問、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內地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者委員會。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廣東省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圳市委員會委員、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九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浙江海外聯誼會理事、寧波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呂鴻光先生，FCPA, FCCA, CGA, ACA

呂先生，五十歲，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及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曾於大型及跨國企業擔任審計及財務管理工作，並積逾二十年相關經驗。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亦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僅供識別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將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至二十五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第二十六頁。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並沒有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一零二頁。

集團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擁有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一零三至一零四頁。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可分派儲備港幣12,500,000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刊發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女士
邱美琪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范駿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

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之規定，林家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他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根據細則第84條，范駿華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范駿華先生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提議連任之董事均無訂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和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股份權益及認股權益如下：

（一）好倉權益

（a）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 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26,893,190	8.88%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3,740,000	-	12,337,600 ⁽²⁾	16,077,600	5.31%
邱美琪女士	2,200,000	-	-	2,200,000	0.73%
邱達成先生	7,040,088	-	4,400,000 ⁽³⁾	11,440,088	3.78%
邱達強先生	4,840,000	-	22,880,088 ⁽⁴⁾	27,720,088	9.15%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4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邱達根先生	59,695,932	-	-	59,695,932	19.7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全資擁有。
- (3)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 (4) 在22,880,088股股份中，4,400,000股由Cape York持有，而餘下之18,480,088股則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此乃一間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二) (b) 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持有量變動情況：

授讓人	購股權數目			未被行使於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獲授股權 1/1/2009	未被行使於	於期間行使 31/12/2009			
僱員	660,000	-	66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6- 22/5/2016
	1,640,000	-	1,640,000	0.6091	21/4/2006	23/5/2007- 22/5/2017
	2,300,000	-	2,300,000			

於年內本公司並沒有購股權授出及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和購股權」標題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擁有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外，下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載錄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好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本面值港幣0.01元

主要股東名	所持本公司 已普通股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裘錦蘭女士 ⁽¹⁾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²⁾	18,480,088	6.10%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³⁾	15,528,480	5.13%
陳偉基 ⁽³⁾	15,528,480	5.13%

附註：

- (1) 26,893,190股，其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邱達強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擁有股份權益」一節。
- (3) Max Point全部股本總額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4) 上述權益全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港幣4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集團之總銷售中，約67%總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最大一個賬戶佔43%總營業額。

在本集團之總購貨中，約16%總購貨乃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最大一個賬戶佔7%總購貨。

本年度內，董事、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本公司之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第十九至二十三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回顧本集團內部監管及財務披露之要求。委員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管程序及財務披露表示滿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僱員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十二。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間後所發生之主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十一。

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致力維持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條文之原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績效以及評核其能否達至董事會定期訂立之目標。董事會直接向股東負責，並負責編製賬目。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彼等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八至十一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而廣泛之金融、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巧，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的策略管理。執行董事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之任何其他業務，並須（除主席外）貢獻彼等所有正常商業活動時間予本集團處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宜。

有關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之委任條款請參閱第十三頁董事會報告書。

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分別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及邱達根先生出任，彼等之功能與職責互相獨立並備有書面說明。

主席負責與董事會共同制定集團策略及政策。

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投資者關係、企業與投資者溝通、收購合併與融資事宜。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承認彼等均為獨立人仕。

常規董事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2/4	50%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4/4	100%
邱達成先生	0/4	0%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0/4	0%
邱達強先生	0/4	0%
邱達偉先生	3/4	75%
邱達文先生	1/4	25%
邱美琪女士	0/4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3/4	75%
王恩恆先生	2/4	50%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4	25%
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	1/4	25%

企業管治

董事會僅就基本政策作出決策，例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較具體的考慮則交由各個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實行董事會制訂之政策並決定日常業務的有關事宜。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設立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除關於董事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沒有固定任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條文之規定。然而，根據章程第79及第80條，所有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內部監控

董事局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與股東溝通

董事局採納公開及透明之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作出全面披露，作為提升企業管治之方法之一。董事局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所需資料，由彼等自行評價本公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收取約港幣1,250,000元作為核數費用(二零零八年：港幣1,580,000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比載於附錄十標準守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寬鬆。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財務部受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監督，而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申報之責任聲明載於第二十四至二十五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

本公司的委員會已跟管理層復審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應用，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復審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范駿華先生、王恩恆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在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局作出推薦建議，以待其批准。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下表列出個別審核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家禮博士(主席)	3/3	100%
邱達偉先生	3/3	100%
王恩恆先生	2/3	67%
嚴慶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	2/3	67%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0/3	0%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邱達根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通過一議案。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部分所載之條文一致。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內查閱。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未曾舉行了任何會議。下表列出個別薪酬委員會會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邱達根先生(主席)	0/0	不適用
林家禮博士	0/0	不適用
王恩恆先生	0/0	不適用

投資委員會

為了更有效控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主席，邱達根先生、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均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投資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未曾舉行了任何會議。下表列出個別投資委員會會員出席情況。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家禮博士(主席)	0/0	不適用
邱達根先生	0/0	不適用
邱達偉先生	0/0	不適用
邱達文先生	0/0	不適用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101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和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21,037	22,720
銷售成本		(19,086)	(24,077)
毛溢利(虧損)		1,951	(1,357)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46	337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272	877
其他收益	9	520	1,670
其他盈利及虧損	10	4,854	(58,8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392)	(4,815)
行政開支		(20,931)	(16,247)
融資成本	13	(544)	(57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9,826)	8,95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3)	(453)
除稅前虧損	14	(43,453)	(70,499)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	15	(108)	69
本年度虧損		(43,561)	(70,430)
其他全面收益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外匯換算差額		34	3,37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盈利(虧損)		5,622	(15,616)
分攤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6	9,61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時重新歸類調整		-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銷售時重新歸類調整		-	10,774
		5,792	12,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37,769)	(57,954)
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8,700)	(66,244)
少數股東權益		(4,861)	(4,186)
		(43,561)	(70,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923)	(55,018)
少數股東權益		(4,846)	(2,936)
		(37,769)	(57,95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7	(12.8)	(3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4,845	23,6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4,298	20,955
土地之租金	20	23,019	23,675
商譽	21	30,926	27,1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09,693	125,1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	37,990	36,643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27,536	21,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477	10,64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8	2,030	-
		275,814	289,766
流動資產			
土地之租金	20	596	598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	23,443	32,291
存貨	30	3,613	4,2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3,896	2,52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32	4,588	3,05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9	9
預付稅項		-	106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4	2,324	3,177
抵押銀行存款	35	2,50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23,201	26,564
		64,171	72,5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15,304	10,430
應付董事款項	37	1,565	1,6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2	1,20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136	1,557
稅項負債		107	-
衍生金融工具	39	-	1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以內到期	40	8,724	5,918
應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20	175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41	336	410
		28,399	20,526
流動資產淨值		35,772	52,0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1,586	341,8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3,601	298,924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6,629	301,952
少數股東權益		18,769	22,293
<hr/>			
		295,398	324,245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於一年以後到期	40	15,972	16,794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41	216	552
遞延稅項負債	45	-	232
<hr/>			
		16,188	17,578
<hr/>			
		311,586	341,823
<hr/>			

第26頁至第10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達根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5,645	5,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47	6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5,053	4,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8,865	16,6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142,958	144,1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26	1,130	4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477	6,126
		179,575	178,02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9	23,123	32,121
其他應收款項		578	2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34	2,324	3,1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948	703
		26,982	36,2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97	2,103
應付董事款項	37	1,565	1,6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1,136	1,5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18,433	18,998
衍生金融工具	39	-	10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5,856	5,113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41	-	114
		31,487	29,6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505)	6,6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070	184,6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3,028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4	172,042	181,612
		175,070	184,640

邱達根
董事

邱達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04	137,894	15,345	514	1,052	171,989	328,098	17,107	345,205
本年度虧損	-	-	-	-	-	(66,244)	(66,244)	(4,186)	(70,4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外匯換算差額	-	-	2,129	-	-	-	2,129	1,250	3,3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	-	-	(15,616)	-	-	(15,616)	-	(15,616)
分攤收購聯營公司外匯換算差額	-	-	9,611	-	-	-	9,611	-	9,611
應付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時 重新歸類調整	-	-	-	4,328	-	-	4,328	-	4,32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重新歸類調整	-	-	-	10,774	-	-	10,774	-	10,774
	-	-	11,740	(514)	-	-	11,226	1,250	12,4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1,740	(514)	-	(66,244)	(55,018)	(2,936)	(57,9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6,231	6,231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	-	2,105	2,105
已付少數股東權益股息	-	-	-	-	-	-	-	(214)	(214)
股息分派時以予確認	-	-	-	-	-	(3,028)	(3,028)	-	(3,028)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59)	-	-	-	-	(59)	-	(59)
發行紅股	1,514	(1,514)	-	-	-	-	-	-	-
行使購股權	10	1,623	-	-	(484)	-	1,149	-	1,149
就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時發行之股份	200	30,610	-	-	-	-	30,810	-	30,8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68,554	27,085	-	568	102,717	301,952	22,293	324,245
本年度虧損	-	-	-	-	-	(38,700)	(38,700)	(4,861)	(43,5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源自折算海外業務之外匯換算差額	-	-	19	-	-	-	19	15	34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5,622	-	-	5,622	-	5,622
分攤收購聯營公司外匯換算差額	-	-	136	-	-	-	136	-	136
	-	-	155	5,622	-	-	5,777	15	5,7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55	5,622	-	(38,700)	(32,923)	(4,846)	(37,769)
收購附屬公司或然代價之調整 (附註46)	-	7,600	-	-	-	-	7,600	-	7,600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	-	-	1,428	1,428
股息分派時以予確認	-	-	-	-	-	-	-	(106)	(10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176,154	27,240	5,622	568	64,017	276,629	18,769	295,3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3,453)	(70,499)
按下列各項調整：		
土地之租金攤銷	659	656
商譽之減值虧損	3,800	1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97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	-	7,509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	1,486
融資成本	544	572
利息收益	(195)	(1,223)
已收可供出售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46)	(83)
已收持作買賣之投資以股代股息收益	-	(33)
折舊	3,819	2,294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10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盈利)	222	(12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465	10,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6	28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1,842)	-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9,826	(8,95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403	4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撇銷	-	64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8,787)	14,8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360)	5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09)	109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27)	-
存貨之撇銷	90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362)	(20,352)
存貨(增加)減少	(255)	2,666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17,635	(4,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66)	(1,348)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1,532)	(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53	1,729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3,827)	(22,015)
已繳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款	(127)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954)	(22,0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5	1,2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4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6)	(5,240)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	(5,814)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	(6,351)
收購附屬公司	-	2,800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	(2,603)	(3,78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8,507)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1,750)	(44,605)
投資可供出售之額外投資	(46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9,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5	21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420	-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	5,780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653
已抵押銀行持有存款增加	(2,501)	-
於財務機構持有存款減少	853	7,712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22,10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03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67)	(29,529)
融資活動		
行使購股權時所得款項	-	1,149
少數股東權益之資本投入	1,428	8,567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21)	(37)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65)	15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10	-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61	1,18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9,756)	(6,491)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10)	(159)
已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446)	(539)
已付融資租約之利息	(98)	(33)
已付股息	-	(3,028)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261)	(39)
償還應付予前股東款項	-	(6,518)
融資活動所得(用於)之現金淨額	2,442	(5,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3,379)	(57,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轉承	26,564	82,687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	1,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轉		
乃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01	26,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述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均載列於本年報標題部份（「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已分別載列於附註23、24及25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營運貨幣相同。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投資之披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嵌入式衍生工具
— 詮釋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5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8	自顧客之資產轉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第80段之修訂本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用術語變更(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以及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呈報分部須予重新設計劃分呈報分部(見附註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於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根據此修訂內列明過渡期之安排，本集團並無提供以公平值計量之擴大新披露規定之比對資料。該修訂擴大及修改有關於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開始生效之新訂或經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比之披露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支出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號(經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號	非現金資產予擁有者之分配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號	分辨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 ⁵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按適用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有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評估潛在之影響及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列賬外(已於會計政策下解釋)，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凡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者，即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選適用者)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不同於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將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調整至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費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與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之淨資產值包括由業務合併日應佔數額及在合併期間少數股東應佔權益之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之虧損超越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須受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資金以彌補附屬公司之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集團承擔。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換日期給予資產之公平值、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票據之總和計量，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符合確認條件之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額。於重估後，倘本集團於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之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所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或然代價已確認列賬，假如及僅有假如，該或然代價是有可能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該或然代價隨後之調整已予確認抵銷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本公司已收股息之基準或年內應收款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予財務及營運之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部份之長期權益)，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會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當重新估計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倘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時，溢利及虧損將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和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之權益

當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時，收購成本值超逾該應佔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已確認為商譽及形成該投資賬面金額之一部份。倘該應佔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超逾其成本值所產生之貼現，已計入該期間損益內。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設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者於經濟活動中均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倘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則額外應佔之虧損方會提取撥備，而負債方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而不會獨立作減值測試。相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如同單一資產般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屬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值虧損須按投資之可收回數額程度來確認撥回。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當重新估值後，則即時確認計入損益內。

倘若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集團實體交易，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已撤銷之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

持有投資物業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其公平值。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則於產生期間已包括計入於期內損益。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租賃土地乃視作資本增值用途及列入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因租賃土地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期內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解除確認或投資物業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淨款項與該項目之賬面金額之間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該等項目已包括計入於該期間之損益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持作管理用途使用，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後及任何可識別為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可於其使用年期撇銷該資產成本值之比率，並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其折舊依已購入資產之相同基準及其可使用年期，或相關之租約年期，以其較短者計算。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帶來經濟利益，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已包括計入於期內之損益。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股權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之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當購股權授出、歸屬時即確認為全部開支乃按授出期間以直線法作基準。隨股本之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修改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而購股權儲備將會作出相應之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利。當購股權被收回或於屆滿日後之授出日或仍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原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等於來自日常業務過程中商品銷售之應收款項（扣除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源自商品銷售之收益乃於商品送遞及業權轉讓後確認入賬。

當本集團收取付款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投資之股息收益將予以確認。

當服務提供時，服務收益將予以確認。

源自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益乃採用有關主要結存本金及應用實際利率，以應計時間基準確認。根據該等利率按金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估計之未來現金收入對應該等資產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值。

營運租約

融資租約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而全部其他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議產生之首次直接成本值及營運租約安排乃增加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按直線法租賃年期確認作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融資租約持有資產已確認為本集團新增租約之公平值資產或（若較低）最低租約付款現值。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已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支出乃均攤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免之間當負債餘額之比列為常數定期利率。融資費用已直接計入損益內。

根據營運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營運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營運租約(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由於土地及樓宇因素，租賃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租賃金不能可靠性分配為土地及樓宇因素外，在此情況，該等租賃普遍視作融資租約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倘分配租賃金能可靠性分配，租賃權益之土地乃列入營運租約。惟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歸類及計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模型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終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期終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期內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匯兌儲備)。

稅項

稅項支出是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列報之淨溢利，因為其並未計入在其他年度內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支出等項目，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抵扣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終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是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扣除部份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一般情況下，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才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除了企業合併)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下產生，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與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可見將來有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以作回撥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終日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終日，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時，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界定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當其到期時扣除為支出。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均被資本化並成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將停止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以予確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內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應佔收購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日常結賬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金額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所使用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歸類為為買賣用途而持有，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其變賣；或
- 其為由集團共同管理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資產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源自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期內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少數股東／關連公司款項、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其須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任何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有所減值，屆時過往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賬確認。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終日，該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外)會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則視作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並無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30日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即在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之某一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之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產生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損益隨後期間再撥回,任何公平值增加隨後至減值虧損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某項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於首次確認之淨賬面金額較短期限內，實際將其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所使用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作基準。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少數股東/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予少數股東股息及融資租約承擔)，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實際所得款項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權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已予首次確認公平值及隨各個報告期終日後重新計量該衍生權之公平值，就衍生權公平值變動產生盈利或虧損，則即時計入損益確認，除非彼等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別論。至於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權公平值產生期間，乃根據對沖關係之性質確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當資產之應收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

於各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該段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均當期及將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將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終日有關將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具備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嚴重風險)。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該使用價值計算根據本集團就預期源自賺取現金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藉以計算現值。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超逾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及其使用計算價值。當實際現金流量是低於預期，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為港幣30,926,000(二零零八年：港幣27,126,000元)(淨累計減值虧損為港幣17,0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200,000元))。該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已於附註22內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之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負債，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度檢討一次資本架構。在檢討之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443	32,291	23,123	32,121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8,549	34,155	170,027	148,2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536	21,868	1,130	42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4,288	31,291	27,015	27,849
持作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	-	109	-	109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適當措施能及時及有效地實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之政策。無論如何，管理層監控外幣交易風險及須持續考慮重大外幣對沖之上升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外幣列值主要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	9	9	9	9
美元	5,946	4,772	1	1
日圓	7	7	7	7
	5,962	4,788	17	17
負債				
美元	-	259	-	-
日圓	5,856	5,113	5,856	5,113
	5,856	5,372	5,856	5,113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承受日圓帶來之波幅風險。

當港元與美元滙率掛鈎，相對美元之外幣風險考慮為最低，因此有關美元之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列。

當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外幣風險之貨幣資產並不十分重大。因此並無外幣敏感度分析之呈列。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營運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或減值10%(二零零八年:10%)之敏感度。管理層調整敏感度波幅10%(二零零八年:10%)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二零零八年:10%)變動。下列負數表示港幣兌有關貨幣出現港元升值10%(二零零八年:10%),所導致之除稅後虧損減少。倘港元兌有關貨幣出現港元減值10%(二零零八年:10%),則將會對除稅後業績及結存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日圓	(488)	(426)	(488)	(426)

就管理層之意見,於年終敏感度分析乃不能反映內在外幣交易風險而該等風險並於年內未能反映。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於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關於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及可變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以對沖該等變動風險。無論如何，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將會上升之風險及將考慮訂立遠期交易之利率對沖重大利率上升之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源自本集團港元借貸產生香港最優利率之波動。

本公司董事考慮整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非重大，當現行利率於低水平及可見將來預期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無敏感度分析之準備。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就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投資，本集團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東京股票交易集團掛牌之股本工具。管理層就該等價格風險現持有一個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為按於報告日期本公司股本股價之風險釐定。

倘有關持作買賣之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 (二零零八年：10%)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至港幣1,957,000元及港幣1,931,000元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及本公司減少／增加至港幣2,696,000元及港幣2,682,000元)，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上市股本可供出售之投資股價上升／下降10% (二零零八年：10%) 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投資儲備將分別增加／減少至港幣924,000元及港幣11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有關上市股本證券可供出售之投資價上升／下降10%之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虧損減少／增加至港幣357,000元及港幣43,000元導致可供出售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賬面額反映。

為降至最低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管理層委任一個小組，該小組之責任是釐定信貸限額、信貸之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保證收回逾期末還之債務作出跟進行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成立信貸批核及密切監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保證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是已有重大減少。

就銀行結存及存款是有限信貸風險，主因彼等為獲高信貸評級分派之國際信貸評級之代理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及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重大流動資金源自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而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信貸約分別為港幣20,015,000元及港幣17,061,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8,352,000元及港幣17,05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同意之還款條款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制定。該表包括均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利息流量之範圍是浮動利率，於報告期終日源自息率取得之非貼現金額。

流動現金表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12	-	-	-	-	5,112	5,112
應付董事款項		1,565	-	-	-	-	1,565	1,5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207	-	-	-	-	1,207	1,2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	-	-	-	1,136	1,1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5,968	216	2,999	4,702	14,204	28,089	24,696
融資租約承擔	5.3%	32	64	289	225	-	610	552
應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20	-	-	-	-	20	20
		15,040	280	3,288	4,927	14,204	37,739	34,288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現金表 (續)

本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少於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58	-	-	-	-	3,958	3,958
應付董事款項		1,630	-	-	-	-	1,630	1,63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97	-	-	-	-	297	2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7	-	-	-	-	1,557	1,5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	5,216	196	882	4,702	15,379	26,375	22,712
融資租約承擔	5.5%	45	91	369	611	-	1,116	962
應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175	-	-	-	-	175	175
衍生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		1,172	-	-	-	-	1,172	109
		14,050	287	1,251	5,313	15,379	36,280	31,400

假如該可浮動銀行息率與釐定之息率於報告期終日出現差異。上述包括浮動銀行息率及其他貸款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現金表 (續)

本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								
其他應付款項		25	-	-	-	-	25	25
應付董事款項		1,565	-	-	-	-	1,565	1,5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	-	-	-	1,136	1,1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433	-	-	-	-	18,433	18,433
其他貸款	0.79%	5,860	-	-	-	-	5,860	5,856
金融擔保合約 (附註1)		98	196	882	4,702	14,204	20,082	-
		27,117	196	882	4,702	14,204	47,101	27,015

	加權 平均利率	須於應 要求時償還 及至少一月 港幣千元	一至三月 港幣千元	三月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之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								
其他應付款項		437	-	-	-	-	437	437
應付董事款項		1,630	-	-	-	-	1,630	1,6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57	-	-	-	-	1,557	1,55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98	-	-	-	-	18,998	18,998
其他貸款	1.1%	5,118	-	-	-	-	5,118	5,113
融資租約承擔	7%	13	27	80	-	-	120	114
金融擔保合約 (附註1)		98	196	882	4,702	15,379	21,257	-
		29,023	223	962	4,702	15,379	50,289	27,958
衍生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		1,172	-	-	-	-	1,172	109
		29,023	223	962	4,702	15,379	50,289	27,958

附註 1：於金融擔保合約之非貼現現金流量已分類時間帶之基準，按最早日期之由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已到期償還符合由銀行同意之償還進度。

就全部擔保金額安排下，倘該金額被擔保機構要求索償，上述已包括金融擔保合約金額為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金額。於報告期終日之預期作基準，本公司考慮十分有利因素在安排下，並無應付金額，無論如何，該釐定主要目的根據在擔保下機構索償溢利率之變動，持作金融應收賬款之機構就擔保承受抵免虧損。

附註 2：衍生金融工具之非貼現現金流量乃於安排下指購買上市證券之代價參見附註 39 內。

6. 金融工具(續)

6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公平值釐定如下: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情況並於流通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有關所報市場價而釐定。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認可市價式模型作基準,按可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由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而釐定市價。
- (iii)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金融代理機構提供之估值作基準。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己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值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本公司 第一級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23,443	23,1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9,236	1,130
總額	32,679	24,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商品銷售	14,974	20,406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5,441	1,417
物業之租金收益	622	897
	21,037	22,720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收購新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詳情載列於附註46內披露。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分部)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過往本集團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及比較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部作為識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重新設計劃分呈報分部。

特別於前年度，本集團按商品供應之種類及服務提供之經營部份作為外部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例如：證券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及投資、工業-成衣製造及銷售及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無論如何，呈報資料乃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之用途及特別集中於不同類別工業之評估其表現。該等工業主要分類為工業、娛樂、科技、航空及其他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因此下述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 | | |
|----|------|-----------------------------------|
| 1. | 工業 | — 成衣製造及銷售 |
| 2. | 娛樂 | — 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及錄影須求服務 |
| 3. | 科技 | — 聯營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 4. | 航空 | — 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
| 5. | 其他經營 | — 物業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部資料呈報如下。該前年度之金額呈報已予重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乃按劃分呈報分部：

二零零九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14,974	5,441	-	-	622	-	21,037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440	(1,440)	-
總額	14,974	5,441	-	-	2,062	(1,440)	21,037
分部業績	(108)	(19,809)	(18,078)	1,172	(1,537)	-	(38,360)
其他收益							520
融資成本							(544)
未分配之開支							(12,8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48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增加							8,787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46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91)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37)
除稅前虧損							(43,453)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零八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外部收益	20,406	1,417	-	-	897	-	22,720
內部分部收益	-	-	-	-	1,080	(1,080)	-
總額	20,406	1,417	-	-	1,977	(1,080)	22,720
分部業績	(1,076)	(25,410)	9,244	(6,458)	(2,009)	-	(25,709)
其他收益							1,670
融資成本							(572)
未分配之開支							(9,541)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							(1,48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14,898)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虧損							(10,774)
衍生金融公平值增加							(109)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977)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105)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16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504)
除稅前虧損							(70,499)

內部分部收益已計入互相同意之條款。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如所載於附註3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各分部(虧損)溢利包括項目於其他分部資料披露如下，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董事酬金及其他收益、融資成本、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減值虧損及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視作出售另外聯營公司之淨虧損、分攤另外聯營公司業績及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收益稅項開支。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作為該分部呈報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下述其他分部資料已包括在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

二零零九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21	1,627	-	-	1,189	82	3,819
商譽之減值	-	3,800	-	-	-	-	3,8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	-	-	(360)	-	(360)
出售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 貼現	-	-	(1,842)	-	-	-	(1,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436	-	-	-	-	436
利息收益	(192)	(3)	-	-	-	-	(19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	-	131	-	-	91	222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19,789	-	-	37	19,826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575	-	(1,172)	-	-	403
存貨之撇銷	902	-	-	-	-	-	902

二零零八年

	工業 港幣千元	娛樂 港幣千元	科技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 港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8	103	-	-	713	230	2,29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3,200	-	-	-	-	13,2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7,509	-	-	7,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	-	-	-	-	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	-	-	535	-	535
利息收益	(665)	(42)	-	-	-	(516)	(1,22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盈利	-	-	(127)	-	-	-	(127)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	-	(9,117)	-	-	166	(8,951)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1,051)	-	1,504	453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首席決策者回顧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整體綜合之基準，由於呈報分部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因此，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並無呈列。

8. 分部資料(續)

源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下述為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衣	14,974	20,406
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5,441	1,417
物業租金收益	622	897
	21,037	22,720

地區市場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顧客收益之分析乃按顧客所在位置地區劃分及關於非流動資產資料(除可供出售之投資及金融工具外)，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源自外部顧客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113	6,244	43,417	56,134
中國	5,990	2,397	202,831	211,764
日本	8,934	14,079	-	-
	21,037	22,720	246,248	267,898

有關主要顧客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源自二位僱客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供獻超逾10%如下述：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僱客A(源自工業分部)	4,995	5,200
僱客B(源自工業分部)	9,097	14,079
	14,092	19,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已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源自銀行及財務機構之利息收益	195	1,125
源自董事之利息收益	-	98

10.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撇銷	-	6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109)	109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貼現	(1,842)	-
淨匯率虧損	65	2,428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之盈利	(127)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上市	-	4,328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非上市(附註26)	-	1,4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25)	-	7,509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21)	3,800	13,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7)	481	977
持作買賣之投資(盈利)虧損	(8,787)	14,8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減少(附註18)	(360)	535
攤薄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10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虧損	465	10,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6	2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淨虧損(盈利)(附註24)	222	(127)
存貨之撇銷	902	-
	(4,854)	58,890

11. 董事酬金

已支付酬金或應付酬金予每十二位(二零零八年：十二位)董事分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根先生	15	540	12	567
邱達成先生	15	-	-	15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5	-	-	15
邱達強先生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15	-	-	15
邱達文先生	15	414	12	441
邱美琪女士	15	-	-	15
林家禮博士	120	-	-	120
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	43	-	-	43
王恩恆先生	120	-	-	120
范駿華先生	27	-	-	27
	430	954	24	1,408

此外，年內提供具差餉租值之物業港幣91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80,000元)作為董事邱達根先生之居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八年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邱德根太平紳士	15	-	-	15
邱達根先生	15	578	12	605
邱達成先生	15	-	-	15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5	-	-	15
邱達強先生	15	-	-	15
邱達偉先生	15	-	-	15
邱達文先生	15	454	12	481
邱美琪女士	15	-	-	15
唐敏女士	50	-	-	50
林家禮博士	120	-	-	120
嚴慶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逝世)	80	-	-	80
王恩恆先生	120	-	-	120
	490	1,032	24	1,546

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並無撤回任何董事酬金或同意撤回任何酬金及無獎勵袍金之開支及董事辦公室之虧損賠償。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乃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有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酬金於包括在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零八年：三位)個人之酬金於港幣無及港幣1,000,000元組別內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99	9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935	998

13.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來源：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25	112
— 不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76	349
其他貸款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45	78
融資租約承擔	98	33
	544	572

1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土地之租金攤銷	659	656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50	1,206
— 去年度不足撥備	400	34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312	18,717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專營權費用 (已包括銷售成本)	5,256	5,343
折舊	3,819	2,294
董事酬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港幣2,427,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264,000元)	13,951	12,430
樓宇營運租約租金之最低租約付款	1,553	258
分攤聯營公司稅項(已包括於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2,100	1,341
及計入下列項目：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扣除費用後為港幣13,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6,000元))	622	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之所得稅項：		
本年度	281	22
去年不足撥備	59	-
	340	22
遞延稅項(附註45)	(232)	(91)
	108	(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行政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開始生效之公司利得稅率由17.5%減至16.5%。於過往兩年，本集團並無應課稅之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稅項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新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之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稅率增至25%。

15. 收益稅項支出(抵免)(續)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可按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3,453)	(70,499)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170)	(11,632)
有關稅項用途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573	5,210
有關稅項用途不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1,716)	(38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32	8,113
於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	7
分攤聯營公司之稅項影響	3,271	(1,477)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影響	66	75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59	-
其他	(13)	18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08	(69)

16.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分派股息時以予確認：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	3,0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本年度虧損	(38,700)	(66,24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837,886	214,369,78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發行紅股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予調整。

由於購股權所產生之影響導致每股虧損之減少，因此於過往兩年本集團並無每股攤薄虧損之呈列。

由於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並無就聯營公司之具潛在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230	5,180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淨(減少)增加	(535)	46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95	5,645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值淨增加 出售	360 (9,210)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5	5,645

上述處於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之土地				
中期租約	9,345	18,695	5,645	5,645
位於香港以外之地				
中期租約	5,500	5,000	—	—
	14,845	23,695	5,645	5,645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香港及澳門以中期租約持有所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因素。

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按公平值估值，該間獨立公司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聯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是估值師公會之會員，擁有合資格及就估值類似有關位置之物業之近期經驗。該等估值分別並無為(二零零八年：港幣10,500,000元)及港幣14,8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195,000元)，考慮該等物業所產生之資本收益或參考類似物業市場交易之市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分別包括金額為港幣5,6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645,000元)。該等投資物業之業權並未轉入本集團及本公司名下，仍以作為本公司信託人之賣方公司之名義註冊登記，而此賣方公司實為若干董事們作為本公司之信託人所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 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升降機、 電動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車、客車 及汽車 港幣千元	服務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39	11,268	1,993	28,971	1,532	-	47,8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	453	-	251	704
滙率調整	-	705	-	1,762	41	10	2,518
添置	-	-	-	168	1,531	4,413	6,112
出售	-	-	-	(47)	(227)	-	(2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	11,973	1,993	31,307	2,877	4,674	56,863
滙率調整	-	7	-	19	-	3	29
添置	-	-	393	310	-	7,221	7,924
出售	-	-	-	(20)	-	(756)	(77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9	11,980	2,386	31,616	2,877	11,142	64,040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	4,294	276	26,097	1,126	-	31,887
滙率調整	-	284	-	1,631	36	1	1,952
本年度撥備	94	522	398	905	346	29	2,294
出售時撇銷	-	-	-	(20)	(205)	-	(2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	5,100	674	28,613	1,303	30	35,908
滙率調整	-	3	-	17	-	-	20
本年度撥備	94	538	393	611	665	1,518	3,819
出售時撇銷	-	-	-	(5)	-	-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	5,641	1,067	29,236	1,968	1,548	39,74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7	6,339	1,319	2,380	909	9,594	24,2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1	6,873	1,319	2,694	1,574	4,644	20,95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之裝修 港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2	178	577	1,027
添置	-	67	-	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	245	577	1,094
添置	378	85	-	4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	330	577	1,55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0	175	433	798
本年度撥備	54	32	144	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	207	577	1,028
本年度撥備	48	34	-	8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241	577	1,1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89	-	4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38	-	6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直線法之基準及下列每年年息率計算：

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樓宇	按使用年限或租齡期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之裝修	10%
升降機、電動及辦公室設備	10%-20%
電車、客車及汽車	20%-30%
服務設備	33.33%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之賬面金額為港幣8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3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土地之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土地之租金包括下述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位於香港之土地	22,521	23,084
位於中國之土地	1,094	1,189
	23,615	24,273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土地之租金	596	598
非流動土地之租金	23,019	23,675
	23,615	24,273

21.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40,326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6)	—	40,326
有關或然代價之調整(附註46)	7,6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26	40,326
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20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3,800	13,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00	13,200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26	27,12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或然代價之調整金額為港幣7,600,000元已予確認為額外之商譽及減值虧損金額為港幣3,800,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22.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入個別可賺取現金單位。其包括於娛樂分部裡面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

可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基本之假設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可使用價值作為計算之基準。該可使用計算預期現金流量根據概括五年期間範圍之已獲管理層批准財務預算，及貼現率10%。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假設有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已包括於該預算之服務收益，該可賺取現金單位之現金流量落後於五年期間推斷採用穩定增長率3%該增長率乃按有關工業增長預算。該等估計乃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賺取單位之總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約為港幣3,800,000元及因此減值虧損為港幣3,800,000元已計入損益內。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賺取現金之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釐定價值之基準，該可賺取現金之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該可賺取現金之單位之股份價值認同近期公平交易的價值為釐定價值之基準。該近期相關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完成。於前年度，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配售及股東協議，配售可賺取現金之單位之9.9%權益，董事意見認為該出售所得款項是符合認知性及合理公平交易，而該自願人士乃代表可賺取現金之單位之公平值。就關注而言，董事考慮該可賺取現金之單位公平值與可收回金額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8,628	18,5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3,575)	(13,528)
	5,053	4,987

董事們乃根據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預期將來之現金流量及該投資之資產淨值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北京金音源管理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金音源」)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36,000,000 註冊股本	-	-	67%	65%	提供背景音樂 及音樂版權 服務
Brentford Investments Inc.	利比亞/ 香港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	香港/香港	港幣3,00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中國娛樂(江蘇) 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Epoch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遠東文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遠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實業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2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遠東投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暫無營業
遠東投資(江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音國際有限公司 (「金音國際」) (前稱康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32,850,461元 普通股	—	—	70%	68%	投資控股
德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江蘇繡纈西爾克製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3,940,000美元 已繳足註冊股本	—	—	51%	51%	成衣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禧星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明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元 普通股 港幣448,000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	—	暫無營業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地/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資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盤龍資產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51%	51%	投資控股
盤龍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51%	51%	暫無營業
盤龍遠東拍賣 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	—	51%	51%	暫無營業
必賢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0,000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力盈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濠喜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港幣1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Sky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物業投資

* 中外股本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

截至年終，所有附屬公司並未有任何尚未解決之債務證券。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18,865	16,357	18,865	16,357
於香港非上市	342	247	–	247
分攤收購後之儲備， 減已收股息	90,486	108,556	–	–
	109,693	125,160	18,865	16,604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126,481	77,877	126,481	77,877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分述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中軟」)	開曼群島/ 中國	13.74%	13.33%	提供資訊 科技諮詢 服務
活力資本有限公司 (「活力」)	香港/ 香港	20.24%	19.84%	暫無營業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 僅供識別

中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軟向日本創智株式會社(「日本創智」)之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8,790,313股新股份，每股代價股份作價為港幣1.26元，作為收購日本創智株式會社之100%股本權益。該發行股份導致錄得視作出售之盈利為港幣446,018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軟已發行合共4,070,000(二零零八年：8,650,000)股新股份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行使其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中軟控股權被攤薄及導致錄得視作出售之虧損為港幣31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19,000元)。此外，本集團再購入4,720,000(二零零八年：3,850,000)股中軟股份而股代價為港幣2,50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687,000元)導致收購額外權益之貼現為港幣1,842,000元。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中軟(續)

該再購入股份及中軟發行新股予人士(除本集團外)之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軟之股份控股權增至13.74%(二零零八年：13.33%)。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軟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中軟之董事參予中軟財務及營運之決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軟收一封由律師代Hinge Global Resource Inc. (「HGR」)若干(「銷售股東」)之股東之信，該等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出售HGR股份予中軟，該律師信有關向中軟索償新增代價費用，於二零零七年，界定有關收購HGR之代價乃根據SPA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已審核之淨溢利高於或達至載列SPA內金額，則銷售股東將享有按或然購入代價收取之費用，最終收購HGR總代價不能超過55,000,000美元，其中45,040,000美元已於二零零七年支付。隨結算日後，中軟同意為銷售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一次特別審核HGR之財務報表，董事意見認為中軟HGR之溢利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載SPA之金額，因此，並無應付新增代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有關或然購入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中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軟、HGR及該銷售股東之99.63%確定及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HGR淨溢利是視作低於3,160,000美元及收取之費將未付出。最終之結果，中軟董事不相信該事項之最終解決方案對中軟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潛在影響，因此，中軟於二零零九年終並無須為或然購入代價作出調整。

活力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獲配售445,000股活力新之股份以每股港幣1元予股東，於該股份配售時，本集團額外獲配售95,000股(二零零八年：95,000股)活力股份而代價為港幣9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5,000元)，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活力控股權由19.84%增加至20.24%。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活力是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本集團提名邱達根先生擔任活力之董事參予活力財務及營運之決定。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表載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612,850	1,597,812
負債總額	(786,648)	(608,171)
資產淨值	826,202	989,64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9,693	125,160
收益	1,256,207	1,085,1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44,322)	78,3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29)	(129)
本集團分攤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9,690)	18,5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源自可換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商譽及虧損已計入於二零零九年聯營公司之虧損，並已確認減值金額分別約為港幣91,800,000元(二零零八年：19,700,000元)及港幣54,300,000元(二零零八年：盈利港幣61,9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值扣除減值 分佔收購後虧損	38,846 (856)	37,096 (453)
	37,990	36,643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之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凱蘭」)(附註1)	法人組織	中國	20.02%	20.02%	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Obit-Media Limited (「Obit-Media」)(附註2)	法人組織	香港	20.75%	-	提供錄影須求 科技版權服務
北京金瑞高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3) [#]	法人組織	中國	-	45.00%	提供互聯網科技服務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北京凱蘭之 20.02% 股本權益。根據中外合資合同，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附註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 Obit-Media Limited 之 20.75% 股本權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附註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持有北京金瑞高華科技有限公司之 45% 股本權益。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所有營運及財務決定乃須由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合夥人共同批准。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出售。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續)

收購北京凱蘭時產生之商譽(已包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值內)為港幣7,50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09,000元)。該商譽之變動已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	7,509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9
<hr/>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09
<hr/>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9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該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及考慮賬面值是可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金融海嘯帶來環球經濟下滑,航空工業面對不穩定經濟環境帶來負面之沖擊,因而影響北京凱蘭之主要業務提供航空保養服務,於年終,本集團就該共同實體權益之賬面金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期,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層批准使用貼現率6%及增至8%。董事回顧凱蘭之預期溢利率及預期將來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可識別減值虧損為港幣7,509,000元及該金額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以下一覽表所列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摘要，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權益法列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699	25,349
非流動資產	30,521	39,266
流動負債	(14,324)	(19,346)
非流動負債	(6,906)	(8,626)
收益	(17,431)	(2,327)
開支	17,028	2,780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9,236	3,568	1,130	427
於香港非上市股本證券	18,300	19,786	-	-
減：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86)	-	-
	18,300	18,300	-	-
	27,536	21,868	1,130	427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指於香港成立非上市實體及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其於借貸工業營運及提供互聯網科技服務，該投資於每各報告期終日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因為評估可信性公平值範圍是十分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該等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之無賬面金額以港幣1元予一位獨立第三者。

26. 可供出售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終日，董事們乃根據應佔可供出售之投資權益。按非上市股本證券預期將來之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若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金額至港幣5,622,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有重大跌幅低逾成本為港幣4,328,000元，已計入損益內。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畫及其他陳列品項目， 成本值	6,888	7,103	6,888	7,10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458)	(977)	(1,458)	(977)
加：出售時撥回之減值	47	-	47	-
	5,477	6,126	5,477	6,126
預付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費用	-	4,518	-	-
	5,477	10,644	5,477	6,126

董事們根據該等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類似畫市場近期交易證據之市價，釐定估計減值虧損。

2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該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內償還。該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自該提取日起計算十八月內是免息。以後乃按年息率4%計算利息。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	6,864	17,994	6,544	17,824
海外	16,579	14,297	16,579	14,297
	23,443	32,291	23,123	32,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有關可供交易之所報市場需求價而釐定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180	1,541
半製成品	1,570	1,507
製成品	863	1,208
	3,613	4,256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之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分別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0 – 30日	77	246
過去到期：		
31 – 60日	714	430
61 – 90日	401	113
超過90日	77	12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69	915
其他應收款項	2,627	1,610
	3,896	2,525

於報告日期，已包括在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存為應收賬戶總賬面金額港幣1,19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69,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經估計應收賬戶於報告期終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該應收賬戶是低之違約拖欠風險。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貿易應收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該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86日(二零零八年：97日)。

32. 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此應收／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乃買賣性質，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少數股東平均30日付款期，及賬齡分析之應收款項分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		
0 – 30日	913	1,142
過去到期：		
31 – 60日	193	576
61 – 90日	795	587
超過90日	2,687	752
	4,588	3,057

已包括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是貿易結存港幣3,67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15,000元)，就過往於報告日期到期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經估計少數股東於報告期終日後償還及過往付款之歷史後，本集團考慮該少數股東是低違約拖欠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持有任何就該結存作抵押。並無就任何呆壞賬作出撥備及任何未收回債務作直接撇銷，參考有關過往付款優良質素歷史後，應收少數股東款項既不過期也不減值。

3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償還條款。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終日內十二月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能變現。

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乃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為受益者。

34.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按現市場利率幅度由0.001%至1.550%(二零零八年：0.150%至4.850%)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抵押銀行存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已抵押給予銀行作取得普遍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

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乃指於報告期終日之發票日期作呈報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 – 30日	2,055	5
31 – 60日	–	12
61 – 90日	8	2
超過90日	51	39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114	58
其他應付款項	13,190	10,372
	15,304	10,430

37.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董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利息乃按年利率2.15% (二零零八年：2.4%) 計算。本公司同意該等款項將不須於應要求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列作非流動。

此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應要求時償還。

39. 衍生金融工具

該比較金額乃指遠期累計股票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該估計遠期金額為港幣15,233,000元。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為有責任按預先釐定之價格，按預先指明之公式計算之價格買入或出售上市股票之訂約方。財務機構可在相關股本證券市價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時終止合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估值計算。年內，該衍生工具在要求下收取股本證券以相關證券之市值及有責任履行購入證券之數量按預先釐定之基準，本集團須於贖回日該上市證券及以現金結賬，及於報告期終日錄得虧損為港幣262,000元。於報告期終日並無衍生金融工具。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抵押				
銀行貸款	18,840	17,599	-	-
其他貸款	5,856	5,113	5,856	5,113
	24,696	22,712	5,856	5,113
到期償還賬面之款項：				
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8,724	5,918	5,856	5,11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840	822	-	-
二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31	2,575	-	-
五年以上	12,501	13,397	-	-
	24,696	22,712	5,856	5,11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 作流動負債	(8,724)	(5,918)	(5,856)	(5,113)
	15,972	16,794	-	-

銀行借貸以港元列值，按實際利率為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3.1%（二零零八年：3.1%）。該銀行貸款以位於香港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過往兩年，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均為2.15%。

其他借貸主要以日圓列值，惟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按還浮動利率為0.79%（二零零八年：1.105%）年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須於一年內	386	506	336	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25	610	216	552
	611	1,116	552	962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59)	(154)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552	962	552	962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336)	(41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16	552

在融資租約下之租賃汽車，該租約年期幅度由二年至三年(二零零八年：由三年至四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已固定每年5.25%年利率(二零零八年：5.25%或7%年利率)乃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最低繳付租金		最低繳付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須於一年內	-	120	-	1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
	-	120	-	114
減：將來融資租約費用	-	(6)	-	-
融資租約承擔之現值	-	114	-	114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之 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	(11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約下之租賃汽車，該租約年期為四年。融資租約承擔之已固定每年7%年利率乃於簽訂合約當日釐定。並未就或然租賃付款訂定任何安排。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02,837,866	130,450,595	3,028	1,304
行使購股權	-	968,348	-	10
就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時 發行之股份	-	20,000,000	-	200
發行紅股	-	151,418,943	-	1,514
年終	302,837,866	302,837,886	3,028	3,028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獲授予購股權之僱員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968,3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就一股送一股之紅股發行及配發151,418,93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已資本化轉至本公司股份溢價。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金音國際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本公司送出該發行股份10,000,000股予賣方，連同新增10,000,000股之紅股，當收購完成後及根據銷售及買賣協議之保證條款已滿足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已送出剩餘10,000,000股股份予賣方。

該等新普通股份與現有股份均享有相等權益。

4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300,000股（二零零八年：2,3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在未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價值不超過港幣5,000,000元。

須於授出該日三十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每股購股權為港幣1元。該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由購股權授出該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候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按每股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分別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已授出5,100,000股購股權之剩餘50%其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股份數目因此已予調整由5,100,000股至5,61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而且，於二零零八年由於發行紅股，該購股權分別授出剩餘股份數目已予再調整由1,150,000股至2,300,000股而行使價則由港幣1.2182元調整至港幣0.6091元。

由於二零零六年發行紅股，該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已由港幣1.35元調整至港幣1.153元。

年內，並無已授出購股權。

43.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調整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紅股	結存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	-	66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1,640,000	-	-	1,640,000
				2,300,000	-	-	2,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讓人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之調整 港幣	行使期 (包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結存	年內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 發行紅股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紅股 之調整	結存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一日	1.15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468,348	-	(468,348)	-	-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	(495,000)	330,000	330,000	660,000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609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825,000	-	(5,000)	820,000	820,000	1,640,000
				2,118,348	-	(968,348)	1,150,000	1,150,000	2,3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分別為港幣1.19元及港幣3.5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之預期公平值購股權分別歸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港幣0.4964元及0.5613元。授出日該股份之市價為港幣1.34元，該公平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894	1,052	(4,068)	77,962	212,84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虧損	-	-	(7,306)	-	(7,306)
應付可供出售之投資 減值時重新歸類調整	-	-	601	-	601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時 重新歸類調整	-	-	10,773	-	10,773
就收購附屬公司代價時發行之股份	30,610	-	-	-	30,610
發行紅股	(1,514)	-	-	-	(1,51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1,623	(484)	-	-	1,139
發行新股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59)	-	-	-	(59)
已派股息時以予確認	-	-	-	(3,028)	(3,028)
本年度虧損	-	-	-	(62,444)	(62,44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54	568	-	12,490	181,612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盈利	-	-	701	-	701
收購附屬公司或然代價之調整	7,600	-	-	-	7,600
本年度虧損	-	-	-	(17,871)	(17,8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154	568	701	(5,381)	172,042

4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報告期間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775	(561)	323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140)	(36)	85	(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739	(476)	232
在損益內作出支出(抵免)	(133)	(574)	475	(2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165	(1)	-

作資產負債表之呈報用途，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予抵銷。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港幣158,554,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使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港幣157,662,000元。於年內，本集團收取由香港稅務局之稅項評估(「稅局」)及未使用稅項評估約為港幣143,070,000元。該項有關約港幣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900,000元)之稅項虧損以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剩餘之可抵扣虧損港幣158,547,000元(二零零八年：由稅局評估港幣140,17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並未就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後期。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13,3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5,400,000元)。因為未能預測將來之溢利來源，所以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4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於金音國際及非全資擁有其附屬公司，北京金音源主要業務為提供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代價包括以現金港幣1,882,000元之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予康匯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該公司之最終受益者為冼國林先生(「冼先生」)。冼先生持有本公司之發行股份933,000股之股份，於完成日，乃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0.71%。該收購乃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續)

該項收購交易之負債淨額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賬面值 及公平值 港幣千元
收購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
應付前股東款項	(6,517)
負債淨額	(1,403)
少數股東權益	(6,231)
商譽	40,326
代價總額	32,692
滿足：	
現金	1,882
發行股份	30,810
	32,69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82)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4,682
	2,800

根據銷售與買賣協議，上述代價受賣方給予保證書條款約束作調整之基準。年內，該保證書之條款已滿足及因此，本公司送交或然股份之代予賣方，購買代價之影響已予調整上升約至港幣7,600,000元與同期對應收購所屬公司之商譽之增加。該應佔或然股份代價之金額之釐定乃根據於送交股份日期予賣方，該10,000,000股或然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計量期價值作基準。

46.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續)

自收購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金音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本期間經營虧損導致產生之虧損約為港幣12,150,000元。

假若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集團之本年度總收益為港幣22,720,000元及該集團本年度之虧損為港幣71,915,000元。此預先資料僅屬說明用途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因此該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收益則無須顯示，也無動機預測將來之業績。

4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以取得約港幣13,4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9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邊際交易信貸，其中港幣5,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00,000元)為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5,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2,500,000元)及港幣20,2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900,000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b) 透支及循環銀行貸款信貸約港幣1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100,000元)，其中於過往兩年內並無已用資金，以本集團持有若干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作浮動抵押；
- (c) 取得港幣約232,7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500,000元)之短期貸款及邊際信貸，其中並無(二零零八年：無)已用資金已考慮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以持有上市投資約港幣97,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3,100,000元)及港幣17,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2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證券及本集團持有持有聯營公司之權益股份；
- (d) 取得約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900,000元)之銀行貸款信貸，該借貸已提取及其中港幣16,8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00,000元)全部為已用資金。本集團以總賬面值約港幣26,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400,000元)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e) 取得約港幣5,000,000元之信用狀信貸(二零零八年：無)，該信貸已提取及其中港幣2,000,000元全部為已用資金(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以持有銀行定期存款約港幣2,500,000元作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按揭貸款作出擔保，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附屬公司已用按揭貸款金額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00,000元)。本公司於安排下可能被要求償還最高金額為港幣20,0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1,257,000元)。

董事意見認為該等金融擔保合約之公平值並非重大。因此，並無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49. 營運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內，物業賺取租金收益為港幣62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97,000元)。本集團持作租賃用途之物業已於報告期終出售。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與租戶於營運租約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	2,1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69
	-	2,735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之營運租約下已承擔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如下：

(i) 樓宇租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576	22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0	112
	806	341

營運租約之付款乃指本集團應付租金支付予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之一間公司，用作辦公室樓宇用途。而該租約條款須每兩年作磋商。

49. 營運租約安排(續)

(iii) 支付背景音樂及音樂版權服務專營權費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2,530	1,5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38	—
	15,068	1,500

該專營權費用條款須每十五年作磋商及該專營權費用自開始日至五年後才能終止。

50. 退休福利計劃

符合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規例及規定之本集團香港合資格僱員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交由信託人管理。本集團供款金額給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最高5%(二零零八年：5%)計算或每月港幣1,000元，亦與僱員供款金額相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137	101

位於中國之僱員乃按中國有關之規例及規定界定退休及福利計劃所保障而該計劃為強制性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供款金額	2,290	1,163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本集團訂立一份臨時協議出售一層樓宇連同土地之租金予一位獨立第三者，於報告期終日總賬面值約為港幣26,000,000元而代價為港幣48,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下述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商品銷售	9,097	14,079
	購買原料	517	559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發展成本	—	552
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201	404
	出售一幅畫	420	—
聯營公司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之撇銷	—	640
董事	利息收入	—	98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履行若干行政服務，其中附屬公司須支付管理費用為港幣1,22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24,000元）。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關連公司為權益之受益者。

關連人士之結存及條款已列載於資產負債表附註28、32、33、37及38。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有關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下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83	2,484
離職後福利	60	60
	2,343	2,544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其酬金。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68,898	53,485	28,868	22,720	21,0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652	16,563	96,252	(70,499)	(43,453)
收益稅項(開支)抵免	(659)	(372)	592	69	(10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993	16,191	96,844	(70,430)	(43,561)
可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14,907	15,962	97,388	(66,244)	(38,700)
少數股東之權益	86	229	(544)	(4,186)	(4,861)
	14,993	16,191	96,844	(70,430)	(43,5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資產總值	236,571	231,294	386,392	362,349	339,985
負債總額	(49,584)	(25,741)	(41,186)	(38,104)	(44,587)
少數股東權益	186,987	205,553	345,206	324,245	295,398
	(15,773)	(16,477)	(17,108)	(22,293)	(18,769)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171,214	189,076	328,098	301,952	276,629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A. 投資物業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澳門德香里6號、板樟堂街13-19A號及板樟堂圍17-19號信達堡三樓A、B、C、D、E、F、G及H商舖	100%	3,783	商業	中期

B. 租賃土地及物業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總樓面面積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香港地利根德里14號地利根德閣第3座22樓連第3座5層之26號車位 香港(內地段8306號之餘段部份及內地段1929號, 內地段1627號, 及內地段1626號之餘段部份之12659份之44份)	100%	3,001	住宅	中期

集團所擁有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

C. 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地點	本集團之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平方呎)	現時用途	租約年期
1. 新界荃灣447號 丈量約第5、9、10、12、14 15、17、18、19、20 33及72號地段之半份	100%	40,075	農地	中期
2. 新界屯門279號 丈量約第46、47、48、49、107 108、109及110號地段	100%	36,155	農地	中期
3. 新界屯門田夫仔395號 丈量約第421及718號地段	100%	22,216	農地	中期
4. 新界粉嶺打鼓嶺82號 丈量約第968、969、970、971、 972、973、975、976、977號地段、 第978、980及981號餘段	100%	53,070	農地	中期
5. 新界荃灣川龍360號 丈量約第445號之剩餘部份地段	100%	710	農地	中期
6. 新界荃灣川龍 丈量約第389號地段13.075%之權益	100%	19,000	商業	中期